

# 聲 明 書

本人受聘擔任○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委員，為使認證工作順利進行，且維護認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，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，願意遵守以下條款：

- (一) 為維持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公正客觀，不得自行對外提供認證行程、委員名單及認證成績。
- (二) 如與受認證之醫院有利害相關之情事，應主動告知認證機關並迴避之。
- (三) 不預設立場，公正客觀進行認證，並給予受認證之醫院適當建議。
- (四) 應配合認證機構之安排參與認證，不得挑選受認證之醫院。
- (五) 實地認證期間，不得接受茶點、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。
- (六) 實地認證時，應確實依認證基準共識進行評估，以符合標準之一致性。
- (七) 實地認證時，不得提出與認證無關之要求，如與醫師訪談時，網羅其至自身醫院等不當言行。
- (八) 實地認證後，不得公開談論不利於受評醫院之相關情事，以避免受認證之醫院名聲受損害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